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ST 逸飞

公告编号：2025-062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5日通过邮件和短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颖超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在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8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 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六)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